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地处东山县康美镇东沈村西铜公路南侧、金銓大道西侧。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规划新建商品房 54 幢，配套建设店面、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589m²，总建筑面积 248178.12m²，地上建筑面积 235178.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000m²，总户数 2279 户，项目总投资 94000 万元。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用地分为 2 号地块、3 号地块，其中 2 号地块占地面积 47722m²，3 号地块占地面积 69867m²。2 号、3 号地块分 4 期开发，本次验收范围为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 2 号、3 号地块二期，建设内容为 Q 幢 V7#~12#、T 幢 V15#~V18#、X 幢 V19#~V23#，R 幢 K56#~K59#、S 幢 K60#~K63#、K65#~66#、U 幢 K67#~K70#、W 幢 K71#~K73#、K75#~77#、Y 幢 K78#~K81#，共 8 幢 3F 别墅，总户数 40 户。

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 月份办理了土地证，2012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项目备案表。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9 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获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现为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审[2014]12 号）。

项目（2 号、3 号地块二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 3 号地块二期的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26202404170101）。旗滨·金銓国际四期项目（2 号、3 号地块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形成旗滨·金銓国际 2 号、3 号地块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K70 房地产业未纳入排污管理。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 号、3 号地块二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样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旗滨金銮国际四期项目（2 号、3 号地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建设内容：Q 幢 V7#~12#、T 幢 V15#~V18#、X 幢 V19#~V23#、R 幢 K56#~K59#、S 幢 K60#~K63#、K65#~66#、U 幢 K67#~K70#、W 幢 K71#~K73#、K75#~77#、Y 幢 K78#~K81#，共 8 幢 3F 别墅进行验收，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12月28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旗滨金鑫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2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环保设施的情况。根据《旗滨金鑫国际四期项目（2号、3号地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阶段性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3.4 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